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廷锋)

本人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在2017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廷锋	8	8	0	0	否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廷锋	1	1	0	0	否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

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3.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2016年度证券投资的专项说明； 7、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 8、董事会换届选举。	同意

2017.3.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临时）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3.3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17.7.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提取募投项目部分流动资金	同意
2017.8.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2017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2017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的召集人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事项进行审核，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二）2017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委员，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促进公司董事会的顺利换届选举，参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过程，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三）2017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参与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对薪酬政策和执行提出合理化意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参与培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积极参加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宋廷锋

2018 年 3 月 22 日